

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專業科目規劃表

110.12.07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
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核心課程	必修	田野調查與見習 Folk Arts and Cultural Heritage Fieldwork	6	全年	一	本所		A C1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104 學年度調整名稱 105 學年度調整中英文名稱
民俗藝術與文化資源學群	選修	藝術人類學專題研究 Topics on Anthropology of Arts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109 學年度調整中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		宗教與民俗 Religion and Folklore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98 學年度修改為 3 學分 3 小時 102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		臺灣民間信仰 Taiwanese Folk Belief	3	半年	二	本所		A	97 學年度新增 104 學年度調整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		儀式空間與場所研究 Study on Ritual Space and Place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		臺灣社會文化史研究 Study on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Taiwan	3	半年	一 二	本所		A	91 學年度新增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99 學年由必修改列選修 103 學年度由選修改列必修， 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小時。 104 學年度調整英文名稱 105 學年度調整中英文名稱、 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、由全年 改為半年、由必修改列選修。 108 學年由核心課程改列民俗 藝術學群。 110 學年調整調整中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		臺灣民俗藝術研究 Study on Taiwanese Folk Arts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99 學年由必修改列選修 104 學年度調整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		臺灣飲食文化研究 Study on Taiwanese Food Culture	3	半年	二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98 學年度修改為 3 學分 3 小時 104 學年度調整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		日常生活與物質文化研究 Study on Daily Life and Material Culture	3	半年	一	本所		A	106 學年度新增 109 學年調整中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		區域發展與文化研究 Study on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Culture	3	半年	一	本所		A	106 學年度新增 109 學年調整中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		環境與民俗文化研究 Topics on Environment and Folklore	3	半年	一	本所		A	106 學年度新增 109 學年調整中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中英文名稱 及學群
		文化資源調查與實作 Cultural Resources Survey and Practice	3	半年	一 二	本所		A	110 學年度新增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		空間規劃之社會文化基礎 Social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in Space Planning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
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專業科目規劃表

110.12.07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
		傳統建築專題研究 Topics on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	3	半年	二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，2 學分 2 小時。 95 學年改為 3 學分 3 小時。 109 學年調整中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	
		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Local Development	3	半年	二	本所		A	92 學年度新增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	
		文化創意產業專題 Study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	3	半年	一 二	本所		A	105-2 學年度新增 110 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	
	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sis Writing	3	半年	一	本所		A	92 學年度新增 94 學年度起由必修改列選修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	
		專題研究(一) Special Topics (1)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	
		專題研究(二) Special Topics (2)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	
<b>學群別</b>	<b>必修或選修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學分合計</b>	<b>(全年或半年)</b>	<b>課程類別</b>	<b>建議修習年級</b>	<b>開課系所</b>	<b>先修科目</b>	<b>開課屬性</b>	<b>備註</b>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<b>文化資產與文化行政學群</b>	<b>選修</b>	文化空間與規劃 Cultural Space and Planning	3	半年	一 二	本所		A	105-2 學年度新增課程 109 學年調整中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	
		文化節慶與活動管理 Cultural Festival and Event Management	3	半年	一 二	本所		A	105-2 學年度新增 109 學年調整中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	
		藝文場館實習 I Arts and Cultural Institute Internships I	2	半年	二	本所	有	B2	110 學年度新增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	
		文化人類學專題研究 Topics on Cultural Anthropology	3	半年	一	本所	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102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109 學年調整中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	
		無形文化資產與博物館研究 Study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Museum	3	半年	一 二	本所		A	110 學年度新增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	
		文化行政與政策研究 Study on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	3	半年	一	本所		A	104 學年度新增課程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	
		歷史博物館與多元文化教育 Museums of History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	3	半年	一	本所		A	100 學年度新增 110 學年度調整中英文名稱及學群	
		族群文化博物館與文化園區行政 Administration Museums of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al Parks	3	半年	一	本所		A	100 學年度新增 110 學年度調整中英文名稱及學群	

#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專業科目規劃表

110.12.07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
數位典藏與數位展示 Digital Archives and Digital Exhibition	3	半年	一	本所	A	100 學年度新增 110 學年度調整中英文名稱及學群
文化景觀與保存維護研究 Study on Cultural Landscape and Conservation	3	半年	一	本所	A	104 學年度新增課程 108 學年調整中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文化資產再利用專題研究 Study on Adaptive Reuse of Cultural Heritage	3	半年	一	本所	A	104 學年度新增課程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經營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in Taiwan	3	半年	二	本所	A	102 學年度新增，103 學年度執行。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研究 Study on Worl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	3	半年	一	本所	A	102 學年度新增，103 學年度執行。 104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文化資產與觀光專題研究 Topics on Cultural Heritage and Tourism	3	半年	一	本所	A	106 學年度新增 109 學年調整中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海山地區的歷史與文化資產 History and Assets of Haishan Area	3	半年	一	本所	A	110 學年度新增
史學與文化資產之理論、方法與實踐 Theory, Method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and Cultural Heritage	3	半年	一	本所	A	110 學年度新增
文化資產與社區營造 Cultural Assets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	3	半年	一	本所	A	92 學年度新增 97 學年度修正英文名稱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專題研究(三) Special Topics (3)	3	半年	二	本所	A	89 學年度核准之課程 110 學年度調整學群

※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 **30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**方得畢業。

※本所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 3 學分(包含本校及他校相關研究所課程，不含教育學程所修學分)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

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

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本表所列科目自 96 學年度起，建議選修課程類別由學程修正為學群。

※本表所列科目自 104 學年度起，專題研究(一)歸類為民俗藝術學群；專題研究(二)歸類為建築與文化資產學群；專題研究(三)、(四)歸類為文化行政與應用學群。

※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分為「民俗藝術學群」及「文化資產學群」。甄試生依入學時勾選之學群，一

##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專業科目規劃表

110.12.07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
般生依入學考試所選考之專業科目決定學群分類。學生於學群分類，至少選修 2 門專業課程。104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學生不分學群。

※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46 次教務會議通過「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自 106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博班生，實施研究生「學術研究倫理」教育：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，不論一般生、僑外生、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（學生資訊系統/學術資源/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）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經出示修課正名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
※本表所列科目業經本所 **110 年 12 月 7 日** 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 110 學年度起執行。

承辦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 年 月 日